澎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為兒童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之＿＿＿＿＿(關係)，申請澎湖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，茲切結本人現在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，且未領有報酬，經查明虛報不實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另本人為實際照顧者且與兒童共同居住，育兒津貼將支用於兒童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必要時須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，故申請育兒津貼匯入本人帳戶，日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　裁　切　線　)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(　裁　切　線　)

其他事項：

1. 本津貼審理期程約 2 個半月，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。
2. 撥款方式：申請後第一次撥款以合併方式撥款，其他案件按月撥款，撥款時間為申請隔月月底(約 30 日左右)。
3. 洽詢電話：06-9274400*396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，承辦人：鄭少雯。

澎湖縣政府 關心您